

《中国人世承诺、WTO 规则 与例外简明读本》编委会

主 编：陈秋彦 谢 康

副主编：周林彬 魏 青 蓝 岸

执行副主编：张 萍 吴清津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

尹卫华 方希桦 张永丽 张 伟

张 萍 何 莉 陈秋彦 吴清津

郑远远 周林彬 赵 刚 胡 苇

谢 康 蓝 岸 魏 青

中国人世承诺、WTO 规则与例外 简明读本

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世承诺、WTO 规则与例外简明读本/广东省 WTO 事务
咨询服务中心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4

ISBN 7-306-01894-9

I. 中… II. 广…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 010550 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新会市棠下中学印刷厂印刷

(地址:新会市棠下镇 邮编:529164)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224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它以《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为主线，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与《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我国对外承诺的主要内容；第二部分为 WTO 规则、例外与相关案例，系统地介绍了 WTO 基本规则及各项协定、协议，同时还特别针对每个规则的例外条款作了详细的说明，并辅之以相关案例。

序

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恪守世贸组织的基本规则和各项协定、协议，切实履行对外承诺，承担相应的义务。

目前，我省各级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广大企业十分关心我国对外所作出的承诺。同时，正在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的学习。为了让社会各界全面、快捷地了解我国对外所作出的承诺，普及 WTO 基本规则知识，以便及早作出应对 WTO 规则的有效措施，本中心编写了《中国入世承诺、WTO 规则与例外简明读本》（以下简称《简明读本》）一书。

《简明读本》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它以《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为主线，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与《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我国对外承诺的主要内容。为便于读者的理解，我们对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归纳。第二部分为 WTO 规则、例外与相关案例。系统地介绍了 WTO 基本规则及各项协定、协议，同时还特别针对每个规则的例外条款作了详细的说明，并辅之以相关案例。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之处，仅供参考。编写关于我国入世承诺部分时得到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沈伯明教授（世贸组织高级访问学者）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200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入世承诺

- 1 关于经济政策方面的承诺····· (1)
 - 1.1 非歧视 (包括国民待遇) ····· (1)
 - 1.2 外汇及支付····· (2)
 - 1.3 外商投资措施····· (3)
 - 1.4 国际收支措施····· (4)
 - 1.5 国有企业和国家投资企业····· (5)
 - 1.6 定价政策····· (6)

- 2 关于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体制方面的承诺····· (7)
 - 2.1 修改和制定贸易政策····· (7)
 - 2.2 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职权····· (7)
 - 2.3 贸易制度的统一实施····· (7)
 - 2.4 司法审查····· (8)
 - 2.5 贸易政策的透明度····· (9)

- 3 关于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方面的承诺····· (11)
 - 3.1 贸易权 (进出口经营权) ····· (11)
 - 3.2 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 (13)
 - 3.3 原产地规则····· (15)
 - 3.4 进口关税配额····· (16)
 - 3.5 非关税措施 (进口许可、进口配额和进口招标)
····· (17)

3.6	海关估价	(21)
3.7	进出口许可程序	(22)
3.8	进口产品装运前检验	(23)
3.9	对进口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规则	(23)
3.10	保障措施	(24)
3.11	出口限制	(24)
3.12	出口补贴	(24)
3.13	技术性贸易壁垒	(25)
3.14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SPS 措施)	(29)
3.15	WTO 成员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条款	(29)
3.16	农业政策	(29)
3.17	民用航空器贸易	(31)
3.18	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	(31)
3.19	纺织品和服装	(31)
3.20	WTO 成员对中国保留的歧视性非关税措施	(33)
4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承诺	(34)
4.1	调整与修改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34)
4.2	对外国国民适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35)
4.3	版权保护	(35)
4.4	商标 (包括服务商标保护)	(36)
4.5	地理标志 (包括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36)
4.6	专利权	(36)
4.7	对使用新化学成分的药品和农业化学物质的 未披露数据的保护	(37)
4.8	控制滥用知识产权的措施	(38)
4.9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38)
4.10	民事诉讼程序和相关措施	(38)

4.11	司法部门采取的临时措施	(39)
4.12	行政处罚措施	(39)
4.13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	(40)
4.14	刑事诉讼	(40)
5	关于服务贸易方面的承诺	(41)
5.1	透明度要求	(41)
5.2	许可程序和条件	(41)
5.3	合资伙伴的选择	(42)
5.4	股权的调整	(42)
5.5	服务贸易减让表	(43)
5.6	法律服务	(45)
5.7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会计师事务所）	(46)
5.8	税收服务	(46)
5.9	建筑设计服务、工程服务、集中工程服务、 城市规划服务	(47)
5.10	医疗及牙医服务的承诺	(47)
5.11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47)
5.12	房地产服务的承诺	(48)
5.13	其他商业服务	(48)
5.14	通信服务（不包括现由中国邮政部门专营 的服务）	(50)
5.15	视听服务的承诺	(52)
5.16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的承诺	(53)
5.17	分销服务	(54)
5.18	教育服务	(55)
5.19	环境服务	(55)
5.20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	(56)

5.21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56)
5.22	运输服务	(57)
5.23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包括寿险、健康险、 养老金、年金险、非寿险、再保险和保险 附属服务)	(59)
5.24	银行服务	(62)
5.25	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证券和保险)	(63)
5.26	证券服务	(64)
6	其他	(65)
6.1	贸易政策审议和过渡性审议机制	(65)
6.2	政府采购	(65)
6.3	特殊贸易安排	(66)
附一	关于关税配额进口产品方面的承诺简表	(67)
附二	关于关税减让的承诺简表	(71)
附三	关于取消主要非关税措施的承诺简表	(72)
附四	中国加入 WTO 权利简表	(73)
附五	WTO 成员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的与 WTO 规则 不符措施取消时间表	(78)

第二部分 WTO 规则与例外

1	WTO 运行机制与规则体系	(79)
1.1	WTO 组织及运行规则	(79)
1.1.1	GATT 的发展	(79)
1.1.2	GATT 组织	(82)
1.1.3	WTO 的发展	(82)
1.1.4	WTO 组织及运行机制	(85)

1.2	WTO 规则体系	(89)
1.2.1	GATT 的主要规则	(89)
1.2.2	WTO 的规则体系	(90)
1.2.3	WTO 规则发展趋势	(95)
2	WTO 基本原则	(99)
2.1	最惠国待遇原则	(99)
2.1.1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含义	(99)
2.1.2	最惠国待遇原则例外	(101)
2.1.3	相关案例	(104)
2.2	国民待遇原则	(104)
2.2.1	国民待遇原则的含义	(104)
2.2.2	国民待遇原则例外	(106)
2.2.3	相关案例	(109)
2.3	充分市场准入原则	(109)
2.3.1	充分市场准入原则的含义	(109)
2.3.2	市场准入原则例外	(116)
2.3.3	相关案例	(118)
2.4	透明度、互惠和公平贸易原则	(119)
2.4.1	透明度原则的含义及例外	(119)
2.4.2	互惠原则的含义及例外	(122)
2.4.3	公平贸易原则的含义	(124)
2.4.4	相关案例	(126)
3	WTO 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规则 (上)	(128)
3.1	农产品贸易规则	(128)
3.1.1	农产品贸易基本规则	(128)
3.1.2	农产品贸易规则例外	(131)

3.1.3	相关案例	(137)
3.2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规则	(137)
3.2.1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基本规则	(138)
3.2.2	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例外	(141)
3.2.3	相关案例	(142)
3.3	纺织品及服装贸易规则	(143)
3.3.1	纺织品及服装贸易基本规则	(143)
3.3.2	纺织品及服装贸易规则例外	(145)
3.3.3	相关案例	(147)
3.4	贸易技术壁垒规则	(147)
3.4.1	贸易技术壁垒基本规则	(147)
3.4.2	贸易技术壁垒规则例外	(151)
3.4.3	相关案例	(152)
3.5	海关估价规则	(152)
3.5.1	海关估价基本规则	(152)
3.5.2	海关估价规则例外	(155)
3.5.3	相关案例	(156)
3.6	原产地规则	(157)
3.6.1	原产地规则的含义与操作	(157)
3.6.2	原产地规则例外	(160)
3.6.3	相关案例	(161)
3.7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161)
3.7.1	进口许可程序基本规则	(161)
3.7.2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例外	(165)
3.7.3	相关案例	(165)
3.8	装运前检验规则	(166)
3.8.1	装运前检验基本规则	(166)
3.8.2	装运前检验规则例外	(169)

4	WTO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规则(下)	(170)
4.1	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170)
4.1.1	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基本规则	(170)
4.1.2	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例外	(172)
4.1.3	相关案例	(174)
4.2	反倾销规则	(174)
4.2.1	反倾销的实体要件	(175)
4.2.2	反倾销的程序	(179)
4.2.3	反倾销规则例外	(182)
4.2.4	相关案例	(183)
4.3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184)
4.3.1	补贴与反补贴基本规则	(184)
4.3.2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的操作	(189)
4.3.3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例外	(192)
4.3.4	相关案例	(193)
4.4	保障措施规则	(194)
4.4.1	保障措施基本规则	(194)
4.4.2	保障措施规则的操作	(196)
4.4.3	保障措施规则例外	(199)
4.4.4	相关案例	(200)
5	WTO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规则	(201)
5.1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	(202)
5.1.1	服务贸易总协定简介	(202)
5.1.2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规则	(203)
5.1.3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例外	(209)
5.1.4	相关案例	(213)
5.2	基础电信服务贸易规则	(214)

5.2.1	基础电信服务贸易基本规则	(214)
5.2.2	基础电信服务贸易规则例外	(218)
5.3	金融服务贸易规则	(219)
5.3.1	金融服务贸易基本规则	(219)
5.3.2	金融服务贸易规则例外	(222)
5.4	其他服务部门的贸易规则	(223)
5.4.1	其他服务部门的基本贸易规则	(223)
5.4.2	其他服务部门服务规则例外	(226)
6	WTO 其他规则和机制	(228)
6.1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228)
6.1.1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基本规则	(229)
6.1.2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则的操作	(233)
6.1.3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则例外	(236)
6.1.4	相关案例	(240)
6.2	争端解决规则	(240)
6.2.1	争端解决基本规则	(241)
6.2.2	争端解决规则的操作	(243)
6.2.3	争端解决规则例外	(246)
6.2.4	相关案例	(248)
6.3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49)
6.3.1	贸易政策审议的目的和内容	(249)
6.3.2	贸易政策审议的操作	(250)
6.4	诸边贸易协议	(251)
6.4.1	政府采购协议	(251)
6.4.2	信息技术协议	(256)
	主要参考书目	(258)

第一部分 中国入世承诺

1 关于经济政策方面的承诺

1.1 非歧视（包括国民待遇）

中国将对所有 WTO 成员给予非歧视待遇，包括属单独关税区的成员。

中国将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中国企业、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个人给予相同的待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另有规定者外，自加入之日起，中国在生产所需投入物、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面，供国内销售或出口的货物的生产、营销或销售的条件方面，及由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以及公有或国有企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运输、能源、基础电信、其他生产设施和要素等方面）的价格和获得方面，给予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取消双重定价做法，并消除供国内销售而生产的产品和供出口而生产的产品之间待遇的差别。

自加入之日起，全面遵守和执行给予进口产品的国民待遇的原则。

修改、调整并废除和停止实施违反 WTO 国民待遇原则的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在适用于进口产品的国内税与国内规章方面遵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T 1994) 第三条的国民待遇规定。特别是在适用于售后服务、药品、香烟、酒类、化学品、锅炉和压力容器之国内销售、标价出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方面, 给予进口产品的待遇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享受的待遇。但, 对于药品、酒类和化学品有 1 年的过渡期。

注: 根据 GATT 1994 第三条规定,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包括: 对进口产品不征收超出对本国同类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 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与使用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与要求方面, 给予进口产品的待遇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所享受的待遇等。

1.2 外汇及支付

中国将依照《WTO 协定》的规定和 WTO 有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有关声明和决定, 实施有关外汇问题的义务。中国已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第八条, 该条规定“各会员国未经基金同意, 不得对经常性国际交易的付款和资金转移施加限制”。依照这些义务, 除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另有规定, 任何个人或企业可获得的经常性国际贸易外汇不以个人或企业的创汇额为限。

注: GATT 1994 规定, 全体成员方应谋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 以便在基金所主管的外汇问题和成员方全体所主管的数量限制或其他贸易措施方面, 可以采取一种协调的政策。各成员方不得以外汇方面的行动妨碍 GATT 1994 各项规定的实现, 也

不得以贸易方面的行动妨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项规定的实现。

1.3 外商投资措施

中国将全面遵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以下简称《TRIMS 协定》）。

取消外汇平衡要求、贸易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和出口实绩要求。

国家和地方主管机关在分配进口许可证、配额、关税配额或对进口、进口权或投资权行使任何其他批准方式时，不以下列内容为条件：此类产品是否存在与之竞争的国内供应商；任何类型的实绩要求，例如使用当地投入物、提供补偿、技术转让、出口实绩或在中国进行研究与开发等。技术转让的条款和条件、生产工序或其他专有知识，特别是在投资的范围内，只要投资双方同意，企业的合同自由将得到中国的尊重。

注：《TRIMS 协定》的基本原则是：各成员方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不得违背《199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原则和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并具体列举了 5 种禁止使用的违反上述原则的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

关于取消与《TRIMS 协定》不符的投资措施的过渡性安排方面，中国将不援用《TRIMS 协定》第 5 条。

注：《TRIMS 协定》第 5 条要求：成员应限期取消正在实施的与该协议不相符的所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这个期限（即过渡期）是：发达国家成员 2 年，发展中国家成员 5 年，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7 年。

货物贸易理事会应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要求，可以延长其过渡期，但要求方必须证明在执行该协议时的特殊困难。

在“入世协议”生效前 180 天内开始实施且与“协议”不符的投资措施不享受过渡期，应立即予以取消。

在过渡期内，为了不对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造成不利的影
响，成员方可以在两种情况下将那些已用于这些已设立企业的具
体的投资措施用于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这两种情况是指：
①新设立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与已设立的企业生产的产品相同；
②有必要避免在新设立的企业与已设立的企业之间造成扭曲的竞
争条件。在以上两种情况下采用的投资措施，应当同对已设立的
企业实施的投资措施一起取消。

中国的投资导向及其实施将完全符合《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以下简称《WTO 协定》）。

汽车行业的市场准入：

承诺修正汽车产业政策，保证对汽车生产者适用的、限制其
生产汽车的类别、类型或车型的所有措施，在加入后 2 年内逐步
取消。

将提高只需在省一级政府批准的汽车制造商投资比例的限
额。从现在的 3 000 万美元，提高到加入后 1 年的 6 000 万美元，
加入后 2 年的 9 000 万美元，加入后 4 年的 1.5 亿美元。

关于汽车发动机的制造，自加入时起取消合资企业外资股比
不得超过 50% 的限制。

1.4 国际收支措施

中国有权充分使用 WTO 的国际收支规定，在国际收支困难
的情况下，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保护国际收支状况。

中国将全面遵守 GATT 1994 和《关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